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政法函〔2023〕19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

（四）申报方式。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管[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并视情况推荐若干，向我部申报。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随后提供），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所需信息。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五）申报时间。[redacted]

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illegible]，请各省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基本条件、推荐数量、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复核相关工作。

（二）省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

7.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

8.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实施成

、提交材料清单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